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江西省家电以旧换新 拆解处理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9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公布“拟指定的江西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企业名单公示”，详见 <http://www.jxepb.gov.cn/News.shtml?p5=10278>。经过2010年6月29日~2010年7月1日的公示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7月2日，召开全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正式宣布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为江西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企业。

江西格林美拆解处理资质的取得，对于公司在江西省全面推进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